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43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

格〔2021〕1279号)和陕西省发改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浮动幅度及相关收费政策。

二、列入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范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对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收费标准

按班型区分,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分别为:10人以下(含)班为45元/人·课时,10—35人(含)班为35元/人·课时,35人以上班为25元/人·课时,收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线下每课时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各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预收费规定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预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或所报课程剩余20课时前。

五、退费规定

当学员或其监护人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申请的，机构应自接到书面退费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当学员或其监护人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申请的，机构应自接到书面退费申请之日起，按比例扣除已完成课时相应费用，于1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

六、加强收费信息公开

1.各培训机构要按照明码标价相关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退费和收费减免规定、举报电话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2.每年5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报送属地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七、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1.各培训机构要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2.各培训机构要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3.教育、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4.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开展收费政策跟踪评估，动态调整完善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

八、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教育、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九、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